

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

(续编)

国家安全部办公厅选编

时 事 出 版 社

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

(续编)

国家安全部办公厅选编

时事出版社

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续编）

国家安全部办公厅选编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5 字数: 364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500

ISBN 7-80009-094-9/D·42 定价: 5.8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本书是时事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的续编。主要辑录了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有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法规和一些涉外法规，便于政法、外事及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工作中备查和参阅，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为方便读者查阅，编辑上对内容相近的法规适当集中，分类编排。由于水平有限，可能会有一些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安全部办公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55)
边防检查条例·····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9)
国务院关于我国公民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由公安部统一掌握的通知·····	(75)
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	(77)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83)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91)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 防卫的具体规定·····	(9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07)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15)
国务院批转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邮电部《关于禁 止各单位以及外商在我境内办理速递文件业务 的请示》的通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的 管理办法·····	(12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2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执行逮捕、拘留的 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电报暂行办 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47)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驻华外交 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的规定的通知·····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 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157)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 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 管理规定·····	(165)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68)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71)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82)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 的通知·····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 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192)
国务院关于批准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的通知·····	(193)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195)
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198)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	(215)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220)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国 家旅游局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规定的 通知·····	(2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开放的港口地区、旅游 点和宾馆管理的通知·····	(228)
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30)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234)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23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 规定·····	(242)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发布加强对外合作出版 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61)
国务院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 条·····	(283)
国务院发出关于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的通知·····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94)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99)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304)
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 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30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 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309)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16)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23)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 理施行细则·····	(326)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330)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37)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351)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362)
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 的通知·····	(366)
国务院重申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 正本的通知·····	(367)

附 录:

一、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政法、军事、机关工作和 其他法规的通知·····	(369)
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外事外经贸、工交城建、劳 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

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

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

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一）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二）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

第二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五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

第二十八条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条文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